

時代的呼喚

機構改革資料匯編

(2)

湖南省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長沙市機構編制委員會辦公室

編

时代的呼唤

机构改革资料汇编(2)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

一九九四年十月

湘新出准字(1994)第 65 号

机构改革资料汇编(2)
湖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编

长沙文华印刷厂印刷

1994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5000 册

成本费:7.00 元

前 言

当《时代的呼唤》即《机构改革资料汇编》(第2集)的最后一册装订成书时,东方露出一片曙光,历史的巨钟指向了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凌晨六时。置身这美好、温馨的时刻,令人心潮澎湃,思绪万千……

在这新世纪的晨钟即将敲响之时,我们这个泱泱大国却被臃肿的机构和庞大的“皇粮”队伍压得喘不过气来,历史又一次把精兵简政急切地提上了执政党和共和国的议程。党的十四大报告指出:“机构改革,精兵简政,是政治体制改革的紧迫任务,也是深化经济改革、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快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条件”。改革的战鼓一敲响,我们这个卓尔不群的伟大民族,又开始了更加昂扬的历史大跨越。为了民族的振兴和中华的崛起,我们必须勇敢地进行时代的冲刺——下决心进行行政管理体制和机构改革。“三定”工作,是组织实施机构改革方案的中心环节。在实践中,我们痛感资料匮乏,有心编书久矣。如果本书能对各地的“三定”工作和机构编制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有所裨益的话,我们将感到由衷的欣慰。

在本书编辑和发行中,各地机构编制部门始终是强大的精神支柱,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和热切的鼓励,特别是广东、陕西和西安等省市编办友情提供了有关资料,我们借此深表谢意。本书由湖南省和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集体审稿和校核,谭建平同志任责任编辑。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水平有限,不如人意之处,敬请读者多多指正。

目前,一场波澜壮阔、意义深远的改革,正在中国大江南北的每一个角落铺就开来。这既是良机,又是挑战;既催人奋进,又给人压力;既展示出振兴和希望,又隐藏着阵痛和风险。但我们坚信,只要我们以解放思想的勇气,科学求实的精神,在理论上大胆探索,在实践中锐意开拓,机构改革的历史航船就一定能够驶向光辉的彼岸。

前进,新的使命在呼唤我们!

编 者
一九九四年十月

目 录

中共中央直属机构“三定”方案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部).....	(2)
中央办公厅.....	(7)
中央组织部	(11)
中央宣传部	(16)
中央统战部	(20)
中央政法委员会机关	(24)
中央政策研究室	(26)
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国务院台办)	(29)
中央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34)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36)
中央档案馆(国家档案局)	(39)
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保密局)	(41)

国务院各部委“三定”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44)
国家计划委员会	(46)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56)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62)
国家教育委员会	(66)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72)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77)
公安部	(81)
民政部	(86)

司法部	(91)
财政部	(95)
人事部	(102)
劳动部	(108)
地质矿产部	(113)
建设部	(119)
煤炭工业部	(125)
电子工业部	(130)
冶金工业部	(135)
机械工业部	(139)
化学工业部	(144)
交通部	(148)
水利部	(153)
农业部	(158)
林业部	(166)
国内贸易部	(17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178)
文化部	(185)
广播电影电视部	(189)
卫生部	(193)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198)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203)
审计署	(206)

国务院直属机构“三定”方案

国家统计局	(21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18)
国家环境保护局	(222)
国家土地管理局	(227)

国家旅游局·····	(231)
国务院宗教事务局·····	(236)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	(238)

国务院办事机构“三定”方案

国务院外事办公室·····	(244)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245)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	(248)
国务院研究室·····	(251)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三定”方案

中国纺织总会·····	(254)
中国科学院·····	(258)
中国专利局·····	(263)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三定”方案

国家技术监督局·····	(269)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273)
国家医药管理局·····	(275)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279)
国家粮食储备局·····	(282)

地方党政机构“三定”方案

广东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288)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90)
陕西省委组织部·····	(294)
陕西省委宣传部·····	(298)
陕西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301)

陕西省林业厅·····	(307)
陕西省卫生厅·····	(312)
陕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局·····	(317)
湖南省审计局·····	(322)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	(324)
湖南省安乡县县委办公室·····	(326)
湖南省安乡县政府办公室·····	(328)
湖南省安乡县农业局·····	(330)
湖南省安乡县商业贸易局·····	(333)

“三定”工作经验材料

湖南省省直机关机构改革“三定”工作的实施意见·····	(337)
转变职能 提高效率 加快人事制度改革 ——程连昌就人事部“三定”方案答记者问 ·····	(343)
湖南省双峰县直机构改革“三定”的主要做法·····	(346)

中共中央直属机构“三定”方案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部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3〕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编委办公室关于中央直属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1993〕16号,中央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监察部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主要职责

中央纪委与监察部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政府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监察部仍属于国务院序列,接受国务院的领导。

1. 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2. 主管全国行政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行政监察工作的决定,监督检查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国务院颁发的决议和命令的情况。

3. 负责检查并处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的组织和中央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4. 负责调查处理国务院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责任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作出撤职及撤职以下的行政处分

(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5. 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的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7. 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参与制定党内法规。

8. 调查研究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的建议;变更或撤销各级行政监察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规定。

9. 会同中央直属机关、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领导班子和监察厅(局)领导干部人选;负责中央纪委、监察部派驻各部门除“中管干部”以外的纪检组、监察局(室)的领导干部职务的任免;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

10. 承办党中央、国务院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合署后的中央纪委机关、监察部设 22 个职能厅、室、局和机关党委。

1. 办公厅

负责综合、分析全国纪检、监察工作情况,组织起草工作计划、报告和有关文件;负责常委会、全委会及有关会议的会务工作;承担文件运转、机要通信、文书档案、编发信息等工作;协调机关各厅、室、局的有关工作;归口管理信息中心。

2. 监察综合室

负责收集、综合行政监察工作情况,处理日常行政监察工作;负责

以监察部或监察部办公厅的名义与党中央、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联系。

3. 研究室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的理论研究及有关政策问题的调查研究；起草重要文件、报告。

4. 法规室

负责拟定纪检、监察法规和政策规定；参与有关部门拟定党内法规和行政法规的工作；审查省、部级纪检、监察机关上报备案的法规和政策规定。

5. 宣传教育室

负责宣传党的纪检、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主管新闻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配合有关部门重点抓好党风党纪、政风政纪教育；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培训。归口管理两个干部培训中心和电化教育中心。

6. 党风廉政建设室(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负责监督检查、综合分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组织全国性或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履行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的职责。

7. 执法监察室

负责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组织开展全国性或重要的执法监察活动，参加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开展的检查活动。

8. 纪检监察室

按部门、地区分为9个室。其中：

第1至第5纪检监察室分管中央和国家机关的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承办所联系部门中央管理的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比较重要、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监督、检查所联系部门及其领导干部遵守党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综合、协调、指导所联系部门的纪检、监察工作。

第6至第9纪检监察室 分管地方的纪检监察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承办所联系地区中央管理的干部的违法违纪案件和其他重要、复杂案件的查处工作;监督、检查所联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和国家法律、法规、决定、命令的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综合、协调、指导所联系地区的纪检、监察工作。

9. 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由中央纪委、监察部检查处理的案件,审核省部级机关报批或备案的案件;受理党员和公务员不服省、部级机关给予的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承担监察部在行政诉讼中的应诉事宜。

10. 信访室(监察部举报中心)

负责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事项;受理涉及党风党纪和政风政纪的检举、控告、申诉,并核查部分案件;调查了解群众信访反映的突出,综合反映带普遍性和倾向性的信访信息。

11. 干部室

负责机关人事工作,办理派出机构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任免手续;审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纪委、监察厅(局)领导班子人选;研究并提出纪检、监察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的意见。

12. 外事局

负责组织机关的外事活动和与国外党政监督机构交往的日常联系;承担中国监察学会的涉外工作和机关的华侨事务。

13. 机关党委

负责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和纪律检查工作,领导机关工、青、妇等工作。

14. 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机关的行政管理、后勤服务工作。归口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15. 老干部管理局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批转中央“两案”审理领导小组(关于两案”审理工

作的总结报告)的通知》(中发[1988]2号),保留“两案”办公室,归中央纪委管理。

三、行政编制和领导职数。

中央纪委机关、监察部行政编制 1044 名,单列行政编制为 76 名。

领导职数:中央纪委常委领导成员为 13 名;监察部设部长 1 名,副部长 4 名(其中 1 名正部长和 2 名副部长由中央纪委常委兼任)。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2 名;正副室(厅、局)主任(长)77 名(含正副秘书长 3 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2 名)。

四、事业单位和编制

中央纪委机关、监察部设 9 个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为 280 名,其中全额拨款编制 30 名,差额补贴编制 67 名,自收自支编制 183 名。

1.《中国监察》杂志社,事业编制 25 名,自收自支。

2.《中国纪检监察报》社,事业编制 50 名,经费经过 2 年过渡达到自收自支。

3. 中国方正出版社,事业编制 23 名,经费经过 2 年过渡达到自收自支。

4. 电化教育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经费经过两年过渡达到差额补贴,力争 3 年内实行自收自支。

5. 综合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5 名,经费经过两年过渡到差额补贴,力争 3 年内实行自收自支。

6. 信息中心,事业编制 12 名,经费经过 2 年过渡达到差额补贴。

7. 北戴河培训中心,事业编制 35 名,经费经过 2 年过渡达到差额补贴。

8. 北京培训中心,事业编制 20 名,经费经过 2 年过渡达到差额补贴。

9. 纪检监察研究所,事业编制 30 名,全额拨款。

——《中共中央厅字[1994]4 号通知》(1994.2)

中共中央办公厅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3〕7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编委办公室关于中央直属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1993〕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确定如下:

一、职能调整

- 1、中央档案馆与国家档案局合并,由中央办公厅管理。
- 2、中央保密委员会秘书组与国家保密局合并,由中央办公厅代管。
- 3、增加为中央制定党内法规、领导国家立法具体服务工作的职能。
- 4、增加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党委办公厅系统办公自动化的有关工作。
- 5、鉴于中直机构编制工作已纳入中央编委办公室,原由中央办公厅承担的中直编委办公室的具体事务随之转移。

二、主要职责

中央办公厅是党中央的办事机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中央日常文书的处理,中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中央指示、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转达和催办落实,中央各种会议事务工作和中央领导同志参加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 2、负责全国党政系统的密码通信和密码管理,负责中央文件和党政军领导机关及其要害部门核心机密文电、信件传递工作,负责全国密码保密工作。
- 3、负责党和国家主要领导人的安全警卫、医疗保健;担负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活动场所的警卫任务。
- 4、围绕中央总体工作部署,收集信息、反映动态、综合调研,承担部

分中央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中央文件的校核工作，负责党委办公厅系统办公自动化的有关工作。

5、负责为中央制定党内法规和领导国家立法的具体服务工作。

6、负责建国前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和建国后党和国家中央机关及人民团体领导机关档案资料的接收、征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研究，负责全国档案事业行政管理。

7、负责党和国家部分领导人的生活服务及北戴河暑期的接待服务工作，负责中央专项经费和特费的管理。

8、管理中直系统的经费预算、财务审计、物资分配、房产基建及其他行政事务工作，协调、处理中直系统归口管理的行政事务工作。

9、承担中央部分领导同志处工作人员的有关人事、党务、后勤管理工作。

10、代管中央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暨国家保密局。

11、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中央办公厅设1个副部级机构（中央档案馆暨国家档案局，详见中办厅字〔1993〕28号文件），10个职能局（其中法规室为副局级机构，设在秘书局）和机关党委（其办事机构为机关党委办公室）。

1、调研室

承担中央部分文件、文稿和领导同志讲话稿的起草、修改及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的工作，围绕中央总体工作部署开展综合调研。

2、秘书局

担负中央办公厅总值班任务，负责中央日常文电的处理，中央会议和中央领导同志国内公务活动的组织协调，负责中央重要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中央指示、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的转达和催办落实，负责中央文件的校核与印制，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党委办公厅

系统办公自动化的有关工作。

法规室(设在秘书局):承担为中央制定党内法规和领导国家立法的具体服务工作。

3、警卫局

负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安全警卫和部分领导同志的生活服务、医疗保健工作,承担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活动场所的警卫工作。

4、机要局

承担中央与省(部)一级的密码通信工作;负责全国党政系统核心密码和普通密码的统一管理;负责全国党政系统密码、密码机的科研、生产、装备等管理工作;组织管理机要专业人才的培养教育;承担中央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的具体事务。

5、机要交通局

承担中央文件和党政军领导机关及要害部门核心机密文(信)件的传递工作,负责对全国机要交通组织与工作实施业务领导。

6、中直管理局

负责中直机关和中央办公厅的财务、审计、基建、房产、物资等行政事务的管理与业务指导;管理中央专项经费;协调办理中直系统归口管理的行政事务和职工技术培训、考核工作;承担中央办公厅交办的中央有关会议及重要活动的服务工作;负责北戴河管理区的管理和接待服务工作。

7、特别会计室

管理中央特费;保管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在国际交往中接收的礼品;承担中央有关会议及重要活动的服务工作。

8、老干部局

负责中央办公厅离休干部的业务工作和部分生活管理;承担党和国家部分已故领导人遗孀、离职回京定居的省委书记的生活服务和领导干部在文津俱乐部活动的服务工作;负责官园和万寿庄生活区有关